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所負責任

本文件包括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披露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中所載之信息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對此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文件因本次介紹上市而發佈，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任何人無權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用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之任何發售或邀請。因此，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亦將不會提出任何要約或吸引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根據介紹上市而提交或提供之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出任何要約或吸引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且發表、分發及取得本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其中任何部份）亦不構成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出任何要約或吸引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

並無業務變動

介紹上市後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變動。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在介紹上市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10.08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限制進一步發行證券之限制，並因此獲間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

則第10.07(1)(a)條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於本公司發行證券時被視作出售股份之限制，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之任何股份，須為撥付特定收購事項而籌集現金，或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或全部代價；
- (ii) 上文(i)所述任何收購事項須為收購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有貢獻之資產或業務；及
- (iii) City Apex、ER2及劉先生將不會因視作出售股份而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除於本公司發行證券時被視作出售股份外，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出售證券之限制。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之最少三個月通知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縮短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之最少三個月通知期。有關建議撤銷於創業板上市及介紹上市之通告將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刊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終止季度申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聯交所經營之互聯網網站上刊載其季度業績。待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季度申報，原因如下：

- (i) 刊發季度報告並非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季度報告並非是絕大多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慣例；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

- (ii) 董事認為終止刊發季度報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之透明度，因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
- (iii) 終止季度申報將節省成本及使本公司人力資源有更多利用空間，可調配從事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其他方面。

於終止季度申報時，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刊登分別自有關期間結束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三個月及四個月內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足以為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業務表現之資料。

股份將繼續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繼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由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日期起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i)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繼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對任何人士因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介紹上市之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緊接介紹上市前，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撤銷。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董事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仍為每手6,000股。